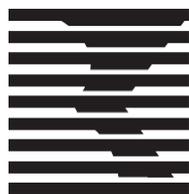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68.33億	49.42億
物業銷售回款	68.17億	74.75億
收費公路項目之現金回收	6.58億	7.51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8億	6.25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	23.11億	20.29億
每股盈利	1.10	0.84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0.46	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99億	102.88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5.1	13.9

* 僅供識別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6,832,508	4,942,028
銷售成本		(4,921,765)	(3,398,281)
毛利		1,910,743	1,543,747
利息收入		30,441	33,428
其他收入		18,581	46,476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396,569	279,628
銷售費用		(246,131)	(167,581)
經營費用		(453,457)	(407,393)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335,219	391,478
財務費用	7	(132,379)	(115,272)
稅前溢利	8	1,859,586	1,604,511
所得稅支出	9	(1,033,880)	(971,790)
年度溢利		825,706	632,7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8,000	625,008
非控股權益		7,706	7,713
		825,706	632,721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1.10元	港幣0.84元
— 攤薄後		港幣1.10元	港幣0.8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25,706	632,7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3,100</u>	<u>145,27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8,806</u>	<u>777,99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5,008	768,492
非控股權益	<u>13,798</u>	<u>9,501</u>
	<u>1,258,806</u>	<u>777,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093	60,043
投資物業		1,697,470	715,386
預付租賃土地款		648,220	—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207,599	3,855,047
遞延稅項資產		3,144	6,500
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		45,202	—
長期應收賬款		94,559	110,634
		<u>6,752,287</u>	<u>4,747,610</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7,085,092	14,496,9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3,585,282	1,783,378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43,64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23,4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83,525	974,810
預付所得稅		305,296	196,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881	189,5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83,826	5,230,371
		<u>24,979,902</u>	<u>22,938,765</u>
資產總額		<u><u>31,732,189</u></u>	<u><u>27,686,375</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193	74,193
儲備		11,125,079	10,213,942
		<u>11,199,272</u>	<u>10,288,135</u>
非控股權益		276,912	115,663
		<u>11,476,184</u>	<u>10,403,79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6,651,422	5,686,644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68,689	–
遞延稅項負債		419,854	283,470
		<u>7,339,965</u>	<u>5,970,1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292,837	2,419,010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4,939,851	5,213,949
應付所得稅		1,099,539	676,081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499,636	3,003,423
其他財務負債		84,177	–
		<u>12,916,040</u>	<u>11,312,4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732,189	27,686,375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重訂本）	關連人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與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作／合資企業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聯合安排作分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作／合營企業兩種，取決於安排下團體的權利和義務，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作／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法記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企業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法記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集團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進行量化及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須反映企業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尤其是，依照修訂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駁回，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集團投資物業有關之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集團現正就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之潛在財務影響作量化及評估。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6,812,478	4,935,890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030	6,138
	<u>6,832,508</u>	<u>4,942,028</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844,157</u>	<u>802,617</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7,676,665</u>	<u>5,744,645</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6,832,508</u>	<u>6,832,508</u>	<u>-</u>	<u>4,942,028</u>	<u>4,942,028</u>
分部溢利	<u>89,350</u>	<u>727,213</u>	<u>816,563</u>	<u>144,990</u>	<u>482,435</u>	<u>627,425</u>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權益)	<u>4,231,055</u>	<u>25,068,574</u>	<u>29,299,629</u>	<u>3,992,321</u>	<u>18,816,164</u>	<u>22,808,485</u>
分部負債	<u>(34,658)</u>	<u>(17,560,075)</u>	<u>(17,594,733)</u>	<u>(57,557)</u>	<u>(14,627,160)</u>	<u>(14,684,717)</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233	25,150	26,383	2,608	25,723	28,331
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 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18,343)	-	(118,343)	(162,103)	-	(162,10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292,562	292,562	-	91,013	91,013
折舊	(142)	(10,091)	(10,233)	(71)	(16,984)	(17,055)
財務費用	(3,385)	(87,122)	(90,507)	(4,192)	(75,727)	(79,919)
所得稅支出	(15,335)	(1,018,545)	(1,033,880)	(20,230)	(951,560)	(971,790)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298,305	36,914	335,219	395,634	(4,156)	391,478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151,958	55,641	4,207,599	3,838,124	16,923	3,855,047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624,338	920,774	1,545,112	30	166,127	166,157

(a) 計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長期應收賬款、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包括預付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款)以及對合作企業之資本出資。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816,563	627,425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4,058	5,097
企業收入	63,707	62,990
企業費用	(16,750)	(27,438)
財務費用	(41,872)	(35,353)
	<hr/>	<hr/>
綜合年度溢利	825,706	632,721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9,299,629	22,808,485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8	78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23,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5	3,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8,677	4,850,634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31,732,189	27,686,375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7,594,733)	(14,684,717)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33,423)	(144,9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43,672)	(2,452,931)
其他財務負債	(84,177)	-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0,256,005)	(17,282,577)
	<hr/> <hr/>	<hr/> <hr/>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包括銷售已落成物業，其主要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及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

(d)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長期應收賬款)超過90%位於中國，其餘之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就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房地產業務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118,343)	(162,1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32,288	(2,082)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292,562	91,0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2,467	179,749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84,177)	—
淨匯兌收益	211,772	173,051
	<u>396,569</u>	<u>279,628</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607,124	687,723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支出	(202,696)	(188,043)
	<u>298,305</u>	<u>395,634</u>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36,914	(4,156)
	<u>335,219</u>	<u>391,47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617,839	395,794
其他財務費用	55,344	40,693
	<u>673,183</u>	<u>436,487</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540,804)	(321,215)
	<u>132,379</u>	<u>115,272</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每年按認可資產開支6.77%（二零一零年：5.30%）的平均資本化比率計算。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690	18,255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033)	(734)
	<u>10,657</u>	<u>17,521</u>
根據最低租賃付款而支付土地及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462	12,876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207)	(147)
	<u>13,255</u>	<u>12,729</u>
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527	227,766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11,926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19,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341,000元））	45,698	30,257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90,081)	(54,075)
	<u>251,144</u>	<u>215,874</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審計費用	3,800	3,800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4,921,765	3,398,281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6,694	23,8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出租相關成本	20,030	6,138
	<u>20,030</u>	<u>6,138</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6,602	280,82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85,322	431,401
中國扣繳稅	29,456	30,970
	<u>911,380</u>	<u>743,194</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企業所得稅(附註)	-	80,0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2,500	148,596
	<u>1,033,880</u>	<u>971,790</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附註：經當地稅務機關於去年對兩間房地產公司進行稅務評估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已就過往年度之應課稅利潤作出若干稅務調整，導致過往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而這是集團先前未能預計的。

10.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170,645	222,035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163,226	148,143
	<u>333,871</u>	<u>370,178</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七日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合共約港幣1.78億元。由於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呈報期完結前宣佈派發，故此數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七日已發行股份741,934,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8,000	625,00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935	740,205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4	1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939	740,327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2,109	48,073
60日至90日內	—	6,277
超過90日	5,595	11,778
	7,704	66,128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對價	—	27,713
應收利息	—	335
可收回購買土地及公路項目之招標按金	60,680	517,321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03,135	210,9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006	152,344
	583,525	974,810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90,576	47,916
60日至90日內	12,267	2,045
超過90日	138,688	103,795
	241,531	153,756
預提工程款	2,455,115	1,724,120
	2,696,646	1,877,876
應付利息	126,154	132,229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7,339	23,615
其他應計費用	442,698	385,290
	3,292,837	2,419,010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8,816,1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373,91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2,063,8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26,30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3元)予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8.18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港幣6.25億元上升31%,每股盈利增加至港幣1.10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84元)。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二零一一年錄得5%的平穩增長,房地產業務的物業交付收入增加38%,分部利潤上升51%至港幣7.27億元。

中國的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長雖然受到出口放緩及宏觀緊縮政策影響,但國內生產總值仍維持9.2%的增幅。內地政府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產業向內陸城市遷移,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經濟發展為集團公路客貨運周轉量的增長提供了推動力,亦增加了房地產業務發展的客源。

內地政府延續一系列宏觀緊縮政策,以壓抑通貨膨脹作為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並繼續推出針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其中限購令及限貸令的執行,銀行首付比例上升及利率上漲,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沖擊。集團因其分散地域的業務模式,減低政策對部份區域嚴控的影響,整體銷售仍保持平穩。

在二零一一年年末,內地通貨膨脹率從年中6.5%的高位回落至4.1%,證實現有緊縮政策已取得成效。因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調整,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三年來首次下調,並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再作下調,提高市場資金流動性,亦有助房地產市場回復平穩發展。

收費公路業務

二零一一年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一年 日均車流量 架次	增長 %	二零一一年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
高速公路 (附註)				
保津高速公路	40,000	1	710	1
唐津高速公路	42,000	26	635	21
長益高速公路	34,000	11	342	(1)
	<hr/>		<hr/>	
	116,000	12	1,687	7
普通公路	132,000	(3)	358	(2)
	<hr/>		<hr/>	
	248,000	4	2,045	5
	<hr/> <hr/>		<hr/> <hr/>	

附註：龍城高速公路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通車。

二零一一年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在高速公路車流增長帶動下，分別為九千萬架次及人民幣20.45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4%及5%。

高速公路貢獻的路費收入從二零零七年佔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的67%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82%。二零一一年集團收購了位於山西省的龍城高速公路45%的經營權。龍城高速公路將在二零一二年年中通車收費。年內，湖南省長益高速公路重新鋪設的路面以提高車流容量。位於河北省的兩條主要高速公路現在仍處於合作方多分成的階段，預計從二零一三年開始，集團在項目現金分成將會進一步提升。

按集團既定政策，集團繼續為退出普通公路作準備。二零一一年集團以人民幣2,500萬元作價退出山西省太榆公路，並正在與政府議定退出其他普通公路的補償。

房地產業務

二零一一年集團在各地區的銷售及物業交付(不包括車位)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		物業交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華北	2,065	206,000	1,902	214,000
華東	2,501	254,000	3,153	385,000
華中	822	111,000	611	128,000
華南	7	1,000	89	6,000
總數	<u>5,395</u>	<u>572,000</u>	<u>5,755</u>	<u>733,000</u>

附註：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東省。

華東包括上海市和江蘇省。

華中包括河南省和湖北省。

華南代表廣東省。

二零一一年，內地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環境。因此，集團以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首要策略，同時致力提升項目品質，加強項目管理，並採取措施優化集團土地資源運用，為房地產市場回升作好準備。二零一一年集團簽訂銷售額(包括車位在內)人民幣56.33億元，全年的平均銷售價較二零一零年上升近8%，達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400元。

二零一一年主要來自物業交付的收入(包括車位)增長38%，達至港幣68.33億元，其中超過一半是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二零一一年全年交付面積達733,000平方米，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8%，是集團多年整合及優化團隊的成果。房地產業務的分部利潤也上升至港幣7.27億元。

有關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的爭議

與順馳地產原主要股東的爭議在天津市政府的協調下基本解決，雙方已撤銷相對的法律訴訟，順馳原主要股東亦重申承認集團是合法擁有兩間天津子公司所佔的權益。

土地儲備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約450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港幣111.99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2.88億元)，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賺取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至港幣15.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9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317.3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86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1.8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30億元)，其中77%為人民幣，餘下的23%主要為美元或港幣。

融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集團發行了人民幣13億元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並在國內和香港提取多個貸款合共港幣30.27億元。部份新增貸款用作償還香港及內地的若干銀行貸款及贖回票據。

債務及權益負債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附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91%及60%。

除以下票據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 (a)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億元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7.625厘計息之擔保票據；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回顧年度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7.5倍(二零一零年：17.6倍)。

財務及庫務政策

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處理及控制。集團在仔細考慮整體貼現風險、財務成本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2.37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0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價值港幣18.3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22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美元及人民幣波動的匯兌風險。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來自以美元及人民幣幣值為主的借貸的利息波動。雖然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對集團業績及營運繼續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和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46.96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90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1,832名(二零一零年：1,540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3.41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8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集團將繼續退出部份一、二級公路，爭取加大高速公路在集團收費公路業務投資組合的比例，優化和提升現有收費公路業務。集團亦會透過新升級的管理系統來提升管理效率和控制公路維修開支。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估計二零一二年國內政府對於房地產行業的調控還是會從嚴。集團仍然會以穩健的投資策略和專業管理模式，通過調整項目投資步伐和規模應對相關調控措施。集團管理模式正進一步調整以增進效率和加快資產週轉率。集團有信心能繼續維持房地產業務的成長和增長。集團會不斷透過提高產品水準及認受度，提升團隊操作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增加股東回報。

鑑於內地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環境，內地市場對資金投資的需求大大提增，新項目的機會不斷出現。在符合現金流、回報目標和發展策略的情況下，集團將在適當時機購入新公路項目和補充土地資源。

回購、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贖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04)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2011票據屆滿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6.25厘計息之擔保票據(「2011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償還2011票據本金額100%(即162,231,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5,069,718.75美元(「該贖回」)。

緊隨該贖回完成後，2011票據已被註銷，並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上市地位。

回購

集團於本年度回購若干票據。詳細回購資料載列如下：

票據	回購月份	回購票據 本金總額 美元	回購方式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5億美元 之浮息擔保票據	二零一一年十月	1,000,000	場外交易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 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420,000	場外交易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 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3,000,000	場外交易市場

所有上述回購票據經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及發送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列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在上述網頁列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集團的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